

橋樑



發揮多元潛能
開拓豐盛人生

第159期
(2020年9月份)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探索生命 活出豐盛

馬玉娟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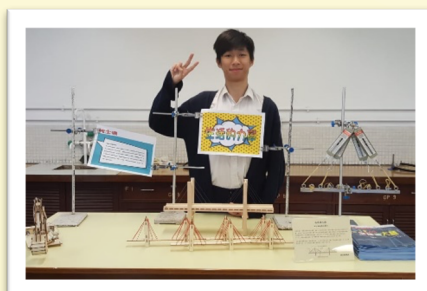
記得唸中學時，歷史老師用歷史時間線標註歷史事件的發生，我想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歷史時間線，這是由人生的不同階段組成的故事，當我們回望過去，種種的經歷編織自己的生命，其中的成敗得失，高低起跌都成為個人獨有的記載。回望是希望能對自己的未來負責，為活出美好人生而努力。新學年開始之際，希望同學都能加倍努力，在新的學年寫下優美的篇章。

我相信只要你們勇於嘗試，敢於探索生命的種種可能，你就能嚐到一份從努力而得的滿足感。記得幾年前有一位人稱「學霸」的同學，在友儕的眼中，她的興趣是讀書，她的志向是升讀大學。經過多年力學，她終於圓了大學夢，現在是香港科技大學工程系三年級的學生。我知道她仍像往昔一樣，孜孜不倦，篤志虛心。誠然，學海無涯，惟有勤學，你才能看見海岸。

有一些同學，他們升讀其他課程，在新的校園裡擁抱夢想，奮力爭取優異的學業成績，然後，耳邊傳來一則又一則的喜訊，他們帶著少許激動向老師報捷 --- 成功進入大學了！他們有的是毅力、是決心，就是相信自己能在學習的路上走下去，不停步。我著實感受到生命的韌力。

有一位學生叫懷恩，我很喜歡他的名字 --- 懷有感恩的心。我每次遇見他，他都會很大聲的說：「馬校長！早晨！」，在任何時間，懷恩都總是說早晨，「早晨」是一天的開始，懷恩清心直說，令人感覺人生充滿希望。他喜歡參與射箭活動，他那用力挽著弓箭的手，專注的瞄準箭靶，這一刻箭在弦，目標在望，瞬間一矢中的！讓人感受到他生命的力度。

去年我在樓層走著走著，被 5D 課室的壁報吸引了，我走近看看貼滿壁報上的感恩卡，其中一張寫著：「是金子總會發光！」，這都是年輕的小伙子對學友的鼓勵。你們有不同特質，各有不同潛能，我願與同學一起經歷奇妙的生命歷程，探索前路，追求理想，讓蘊藏內心深處的潛能得以發揮，活出有意義的人生，盼望你們的生命能如星般閃亮，活潑又豐盛。



「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福音 10:10上)

一.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安排申請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試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會按個別考生的情況及程度，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擬申請的學生須注意以下事宜：

1. 申請者必須具有近期由專業人士（例如：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或言語治療師等）簽發的診斷或評估報告。
2. 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須由家長具函向學校表達申請意願。
3. 提出申請的學生須按考評局的「申請指引」要求經學校遞交以下文件：
 - (a) 有關的專業人士診斷／評估報告
 - (b) 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紀錄（若學生曾在校內接受特別考試調適安排）
4. 經本校遞交考評局之申請個案，校內考試亦會予以特別安排。

二. 本年學與教獎勵計劃

1. 特別注重優良學習表現和正面學習態度，舉辦「勤學勵進」獎勵計劃（附件 1）；各位家長請參考「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附件 2）；督促 貴子弟完成家課，做好課前預習，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以收家校合作之效。（至於初中每日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記錄。）
2. 高中各級同學必須切實做妥「校本評核」習作要求，以便向考評局呈報分數。
3. 體育科續辦「優秀運動員選舉」。（附件 3）

三. 講義紙張費 2020/2021

為加強學習效果，老師需要經常油印大量講義及習作給同學，但由於紙張價格高漲，單憑政府津貼實難支持，故學校無奈要向學生徵收紙張費用。各級收費如下：

| 級別 | 每人繳交金額 | 級別 | 每人繳交金額 |
|----|----------|----|----------|
| 中一 | \$100.00 | 中四 | \$120.00 |
| 中二 | \$80.00 | 中五 | \$140.00 |
| 中三 | \$120.00 | 中六 | \$80.00 |

（至學期末，會按實際用紙數計算金額，餘額將回撥作班會活動經費，不足之數則由班會支付。）

四. 各級升留班制度

為加強本校學習風氣及增進學生之學業成績，本校推行各級升留班制度，現特請 貴家長留意，盡力督促子弟學業，俾能達到學術水平順利升班。本校各級之升留班辦法如下：

1. 全年總名次於末 30 名內，或須留級。
2. 凡該學期出席率不足八成者不准參加該學期考試。
3. 中一至中五學業成績不理想者需參加明才暑期培育計劃，全期出席及表現優良者予以升班。

五. 本校全學期設上、下兩學期，每學期舉行考試一次，各佔全學年 50%(中六級只設一學期，全年舉行一次考試)。各級均設「平時分」反映學生之持續表現。

六. 2021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 2021)

本港教育局於中、小學推行之「全港性系統評估」，本年度 (2020 - 2021) 繼續於全港中三級推行，所有中三級學生將於 2021 年 4 月及 6 月於校內參加中文、英文、數學三科之系統性評估，詳情如下：

日 程 表

(對象：本校全體中三級學生)

| 評 估 項 目 | 日 期 | 星 期 |
|--------------------|--|----------------|
| 說話評估(中文、英文) | 2021 年 4 月 27 / 28 日 (後備日：4 月 30 日) | 星期二/三 (星期五) |
| 紙筆評估 (中文、英文、數學) | 2021 年 6 月 16-17 日 (後備日：6 月 21 日) | 星期三、四 (星期一) |

請 貴家長關注有關日程，並督導 貴子弟專注學業，積極從事有關評估之學習活動，以期 貴子弟屆時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能有良好表現。

七. 中六級每一學科在星期一、二、四及五均設有補課時段，從而提升學生應考文憑試的技巧。

學生支援組

一、本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照顧

本校學生支援組由學生事務副校長領導，成員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教師、教育心理學家、駐校社工和行政部門主任。本校設有機制，通過老師、家長、社工、言語治療師及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結合其他資源，以「全校參與」模式，致力營造和諧校園文化、制訂支援策略及推行措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使所有學生均能接受適切的教育。

1.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定義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是指：學生在學習上有困難或有某種身體殘疾，包括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據教育局分類，主要為：

- 特殊學習困難（SpLD）
- 自閉症（ASD）
- 肢體傷殘（PD）
- 聽覺障礙（HI）
- 精神病患（MI）
- 智障（輕、中、嚴重）（ID）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
- 視覺障礙（VI）
- 言語障礙（SLI）

2. 本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策略

(i) 及早識別

| 資料來源 | 途徑 | 時段 |
|--------------|----------------------------------|----------|
| 原先就讀學校 | · 中一新生註冊時家長呈交之小學「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 中一新生註冊日 |
| | · 學生於入學時轉交的相關證明文件 | 辦理新生入學手續 |
| 家長 | · 開學後填交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 | 學年初 |
| | · 家長主動聯絡校方，呈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 全年 |
| 班主任、任 教老師 | · 在初中級會上提出 | 全年 |
| | · 通知學生支援組同工 | 全年 |

(ii) 適時介入及跟進（舉隅）

- ◆ 個案會議
- ◆ 個別或小組輔導
- ◆ 朋輩關顧
- ◆ 課程、課堂及課業調適
- ◆ 校內考測特別安排
- ◆ 公開考試特別安排申請
- ◆ 添購設備或資源
- ◆ 外購支援服務

(iii)營造和諧共融校園氛圍

◆「友你同樂」計劃

◆「生涯發展」閱讀分享計劃

◆教師專業發展及培訓

(iv)評估檢討

◆家長日

◆專家報告

◆問卷調查

◆個案會議

家長如有垂詢，請與班主任或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鄭明軒老師聯絡。

輔導組

- 本校重視學生之成長發展，特與不同機構合辦以下成長教育課程予各級同學。請家長在家庭教育方面予以配合，並鼓勵貴子弟認真學習：

| 課程 | 協作機構 | 對象 |
|----------|---------------|---------|
| 成長新動力 | 衛生署青少年健康服務隊 | 中一 |
| 心智教育工作坊 | 路德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中二級、中三級 |
| 生命教育工作坊 | 青年會荃灣會所 | 中四至中六級 |
| 性教育工作坊 | 明光社 | 中一至中六 |
| 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 護苗基金 | 中一級 |

- 本校社工季珈琪姑娘逢星期一、二、四、五駐校，社工陳冠丞先生逢星期一、二、三及五駐校。家長如有需要，可致電本校與社工聯絡。
- 歡迎中一級同學參加「大哥哥大姐姐」計劃，透過不同活動，除可盡快適應中學生活外，亦能與高年級哥哥姐姐一同分享校園生活的點滴。活動暫定於下午通過網上形式進行。
- 歡迎中二至中五同學參加「友樂同行」計劃，透過義工及領袖訓練，服務學校及社區，以體現「服務他人」的精神。活動暫定於下午通過網上形式進行。

訓育組

1. 訓育組本年度以「探索生命，活出豐盛」為年度主題，期望學生能尊重生命，自我認識，規劃未來。

2. (i) 病假
家長須於病假當天早上 8:10 前致電(2492 0195)回校請假。學生復課當天須將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帶回交班主任。
- (ii) 事假
家長須事先(最遲於事假一天前)具家長信繕明事由，著學生帶回校交班主任。
- (iii) 有關病假、事假函式樣，家長請參閱學生日記。
- (iv) 根據教育局第 1/2009 號有關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的通告，教育局規定學校必須向該局申報學生(不輪其年齡及就讀級別)缺課及輟學個案。不論學生的缺席的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
3. 本校規定凡遲到達四次者會被記缺點一個。請家長注意 貴子弟考勤出席情況，請家長督促同學早睡早起，準時回校。
4. 男女生校服規定細則(見附件 4)
5. 學生日常行為要點(見附件 5)
6. 19-20 年度最佳領袖生選舉名單如下：

| | |
|-------|--|
| 最佳領袖生 | 5B 陳 濤 5C 劉梅婷 |
| 優異領袖生 | 4C 林仕荻 4C 陳語諾 5C 陳泰堅 5C 丁悅峰 5C 黃熙嵐 |

7.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措施
學校規定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必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 6。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必須於開課後第一星期填妥及交回由班主任派發之申請表，經訓育組批核後每天按時間到指定地點辦妥交收手續。
- 復課首天起，如學生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上課期間須先交校方保管。
- 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四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初中成長教育組

1. 19-20 年度「服務之星」名單如下：

| | | | | | |
|----|-----|----|-----|----|-----|
| 1A | 陳柏熹 | 2A | 張啟超 | 3A | 余鳳玲 |
| 1B | 劉嘉怡 | 2B | 楊益增 | 3B | 何寶賢 |
| 1C | 許穎怡 | 2C | 羅志寶 | 3C | 施均榕 |
| 1D | 林嘉程 | 2D | 鄒慧婷 | 3D | 李懷恩 |

2.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可回復全日上課，則中一至中三學生均須留校午膳，午膳訂購表格將於每月中旬派發，家長如欲替智能卡戶口增值，請於每月 20 日或之前將款項存入帳戶，以確保有足夠款項繳交午膳費用。

3. 退餐及退款程序：

(i) 學生如因告假缺席而需取消當天午膳，請家長於早上 9:00 前致電學校校務處。

(ii) 所有退餐費將於下一個月退回入智能卡戶口。

校舍管理 及傳訊

一. 經教育局批准作特定用途的費用

為配合課程改革及改善學習環境，本學年(20/21 學年)按「教育局通告第 14/2012 號附件 A(13)項：非標準項目收費」向每位學生家長徵收有關費用，該項費用為「改善設施費」，主要用於優化資訊科技設施及補助學生學習所需之費用，有關收支蓋由家長教師會定期審核公布。

本校因考慮到部分學生的家庭經濟，可能受疫情影響而出現困難，故本年度中一至中五的費用由原訂的\$100 調低至\$50 元，中六學生豁免，其後再作檢討。貴家長若有經濟困難，請通知班主任轉告校方。

二. 收取高中學生堂費

按「教育局通告第 6/2008 號：學費及堂費的安排」，2020/2021 年度向高中學生一次過收取每年 330 元的堂費，以能有更充裕的資源支援教育開支；清貧學生的堂費將可申請豁免，若有困難，可向學校提出。本校將審慎評估收取堂費的水平及監察開支，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符合成本效益。

三. 有關續新及申請港鐵學生八達通事宜，將於9月上旬宣布，敬請留意。如有任何關於港鐵學生八達通之查詢，請與班主任聯絡。

四.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

為表揚學生之成就，校方每年均會挑選學生之優異習作，精彩之活動或得獎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得見貴子弟獲殊榮光耀門楣，想貴家長定必滿懷欣慰，喜出望外。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貴家長不同意授權校方將貴子弟的課業及活動、得獎等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可致函知會校長。

五. eClass Parent App 家長手機即時通訊

學校繼續使用 eClass Parent App 家長手機即時通訊程式，透過即時訊息、學校宣佈、電子通告、考勤及繳費紀錄等功能，為家長帶來有效便捷的家校通訊模式，讓校園資訊全面流通，建構更緊密溝通橋樑。使用方法及細則將於9月全面恢復面授課堂後發出之通告詳列，敬請注意。

六. 本校校舍開放時間為上午 7:30 至下午 5:00。除有學校批准或老師督導的活動外，所有學生須於下午 5:00 前離開校舍。

家長教師會

家長教師會

1. 配合新學年開始，本校家長教師會現正招收 2020/2021 年度會員，凡現就讀本校之學生，每一學生家庭得由一位家長參加成為會員（就讀本校子女多於一人，只需申請會籍一次），會員年費每位港幣貳拾元正。誠邀貴家長參加本校家長教師會，續予支持。
2. 本校家長教師會將於 10 月 18 日(日) 下午二時召開會員大會，誠盼全體家長撥冗出席，共商會務，詳情另行通知，敬請留意。

9 月份校務概要

學 與教

1. 1/9(二) 開學禮
2. 2/9(三) 班務處理及講座
3. 7/9(一) 勤學勵進獎勵計劃開始
4. 9月下旬 中六報考公開試

學 生 成 長 支 援

輔導組

輔導組將於九月舉行下列活動，敬希家長和同學垂注：

| 九月 | |
|------|----------------|
| 10/9 | 大哥哥大姐姐領袖訓練 (1) |
| 17/9 | 大哥哥大姐姐 GP1 (1) |
| 24/9 | 大哥哥大姐姐 GP2 (1) |
| 28/9 | 中一級護苗教育課程 |
| 28/9 | 大哥哥大姐姐 GP3 (1) |
| 29/9 | 中一級護苗教育課程 |

訓育組

1. 復課起，各同學必須在早上八時十分前回到學校，否則作遲到論。
2. 原訂於 4/9 舉行的領袖生培訓日，因疫情關係須改期，請各領袖生留意相關通知。
3. 復課後，請 19-20 年度領袖生協助首兩週的當值工作，往後的則由本年度領袖生負責，以維持學校良好的秩序。同學必須服從領袖生同學的指示。

其 他 學 習 支 援

活動組

1. 20-21 年度學生會會費 \$20 需連同其他雜費於九月初一併繳交。
2. 課外活動體育小組遴選日期將會於復課後另行通知。
3. 18/9 (五) 前於網上填寫在 e-class 電郵發出的各級課外活動申請表 Google Form (集會時間地點見附件 7)，學生填報時請注意：
 - 所填報活動舉行時間是否與其他活動時間有衝突
 - 中一、二級同學必須參加最少一項制服團隊或體育隊伍

4. 18/9 (五) 第六節將舉行四社的社員大會，如未能復課，形式將改以班主任堂播放四社的介紹短片。
5. 25/9 (五) 學生會選舉/答問會擬於網上進行，同學亦可在網上投票。
6. 本學年續辦「班際全年總錦標」、「傑出學藝表現獎」及「最佳社員獎勵計劃」(章程詳見附件8、9、10)

靈德及公民教育組

1. 中一校園團契小組(用各班的ZOOM課程編號及密碼登入)
24/8-14/9 (逢星期一，下午2:30) 1A, 1B
25/8-15/9 (逢星期二，下午2:30) 1C, 1D
2. 16/9 校園團契 (逢星期三，下午3時進行網絡聚會，詳情可向團契導師查詢)

9 月份家長備忘

1. 9月下旬，中六公開試報名，請 貴子弟關注報名程序的各項細則。
2. 家長收到各種表格及回條後，請盡速填妥資料及簽署，並著令 貴子弟依期交回班主任。
3. 開學派發各類文件所填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供本校校內所用，不作任何校外用途。
4. 本校費用將以智能卡繳交，請 貴家長按時進行增值。如有問題可致電校務處 21492026 查詢。

九月金句：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箴 9：10》

2020-2021「勤學勵進」獎勵計劃章程

主辦：學與教組

宗旨：鼓勵同學勤於學習，努力完成課業，提升學習成績，並勉勵同學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積極參與課堂，不斷求進，終身學習，開拓豐盛人生。

對象：全校同學

(一) 方法

各學科制訂一個評定同學優良學習表現和正面學習態度的標準，同學達到此一標準後，可獲科任老師獎勵「勤學勵進」積點。各學科的獎勵標準可向科任老師查詢。

(二) 推行階段

全年分兩階段，每階段如下：

| 階段 | 一 | 二 |
|----|-----------------------|----------------------|
| 日期 | 7/9/2020 - 23/11/2020 | 22/2/2021 - 3/5/2021 |

(三) 獎勵

1. 同學達每科所訂標準，可獲科任老師獎勵「勤學勵進」積點。
2. 每6個「勤學勵進」積點可獲1張嘉許狀獎勵。
3. 每階段「勤學勵進」積點數量每班最高同學，將獲贈學生會購物券或精緻禮物。
4. 嘉許狀適用於訓育組換領優點獎勵申請。

(四) 參加辦法

各學科制訂好積極學習態度和學習表現的標準後，即可開始推行。

(五) 評審

學與教組保留調整獎勵標準的最後權利。

2020/2021 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

| 星期 科目 | 1A | | | | | 1B | | | | | 1C | | | | | 1D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中文 | 0.5 | 0.5 | 0.5 | | 1.0 | 0.5 | 0.5 | | 0.5 | 1.0 | 1.0 | | 0.5 | 0.5 | 0.5 | 1.0 | 0.5 | | 0.5 | 0.5 |
| 英文 | | 1.0 | 1.0 | 1.0 | 1.0 | | 1.0 | 1.0 | 1.0 | 1.0 | | 1.0 | 1.0 | 1.0 | 1.0 | | 1.0 | 1.0 | 1.0 | 1.0 |
| 數學 | 1.0 | 0.5 | 0.5 | | 0.5 | 1.0 | 0.5 | | 0.5 | 0.5 | | 1.0 | | 0.5 | 1.0 | 0.5 | 0.5 | 1.0 | | 0.5 |
| 其他 | 1.0 | 0.5 | 0.5 | 1.0 | | 1.0 | 0.5 | 1.0 | 0.5 | | 1.5 | 0.5 | 1.0 | 0.5 | | 0.5 | 0.5 | 0.5 | 1.0 | 0.5 |
| 總計 | 2.5 | 2.5 | 2.5 | 2.0 | 2.5 | 2.5 | 2.5 | 2.0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0 | 2.0 | 2.5 | 2.5 | 2.5 | 2.5 |

| 星期 科目 | 2A | | | | | 2B | | | | | 2C | | | | | 2D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中文 | 0.5 | 0.5 |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
| 英文 | 0.5 | 0.5 | 0.5 | 0.5 | 1.0 | 1.0 | 0.5 | 0.5 | | 1.0 | | 1.0 | 0.5 | 0.5 | 1.0 | 1.0 | 0.5 | 0.5 | 0.5 | 0.5 |
| 數學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 0.5 | | 0.5 | 1.0 |
| 其他 | 0.5 | 1.0 | 1.0 | 0.5 | | | 1.0 | 1.0 | 1.0 | | 1.0 | 0.5 | 0.5 | 0.5 | 0.5 | 1.0 | | 1.0 | 0.5 | 0.5 |
| 總計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星期 科目 | 3A | | | | | 3B | | | | | 3C | | | | | 3D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中文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 0.5 | 0.5 | 0.5 |
| 英文 | 0.5 | 0.5 | 0.5 | 1.0 | 0.5 | 1.0 | 0.5 | 0.5 | | 1.0 | 1.0 | 0.5 | | 0.5 | 1.0 | 1.0 | 1.0 | 0.5 | | 0.5 |
| 數學 | 0.5 |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 其他 | 0.5 | 1.0 | 1.0 | | 0.5 | | 1.0 | 1.0 | 1.0 | | 0.5 | 0.5 | 1.0 | 1.0 | | | 0.5 | 1.0 | 1.0 | 0.5 |
| 總計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說明：
1. 上列指引供家長督促學生參考用。
 2. 學生除應完成家課外，每天亦應作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並應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
 3. 學生每日之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紀錄。

體育科 2020-2021 年度 優秀運動員及體育之星計劃 選舉章程

目的：提高同學對體育活動的興趣，發揮同學領袖及服務精神。

參加資格：所有本校學生皆自動入選參加，由老師推薦同學競選。

(一) 優秀運動員選舉

選舉方法：體育科依下列計分法，按初中組及高中組選出積分最高的優秀男、女運動員，共四名。

| 計 分 表 | | | | |
|--------------------------------|----------------|--------------|--------------|-----------------|
| 計 分 項 目 | 得 分 | | | 備 註 |
| 體育科 考試成績 | 91-100分 10分 | 81-90分 8分 | 71-80分 5分 | 計算全年考試 總成績 |
| 每項社際、班際、 陸運、個人賽(校內 體育比賽) | 第一名 5分 | 第二名 3分 | 第三名 1分 | 運動員必須曾經 參與比賽 |
| 校際比賽 | 第一名 10分 | 第二名 6分 | 第三名 3分 | 運動員必須曾經 參與比賽 |
| 校內各級學業 考試成績 | 1-20名 5分 | 21-40名 3分 | 41-80名 1分 | 計算全年考試 總成績 |
| 體育學會職位 | 正副主席或隊長 5分 | 幹事或委員 3分 | 會員 1分 | |
| 擔任裁判工作 | 10小時以上 5分 | 5-10小時 3分 | 5小時以下 2分 | 全年服務時間 計算 |
| 領袖訓練 (培訓運動員) | 10小時以上 5分 | 5-10小時 3分 | 5小時以下 2分 | 全年服務時間 計算 |
| 體育行政 | 10小時以上 5分 | 5-10小時 3分 | 5小時以下 2分 | 全年時間計算 |
| 進修體育課程 | 每完成一項課程，得5分 | | | |
| 操行 | A 級 5分 | B 級 3分 | | |

(二) 體育之星選舉

由體育老師及帶領活動相關老師選出於該項目表現優秀的學生，再由全校同學選出本年度最具代表性的兩位運動員。

| 項目 | 游泳 | 足球 | 手球 | 排球 | 越野 | 田徑 | 羽毛球 | 乒乓球 | 籃球 | 跆拳道 | 划艇 | 閃避球 |
|----|----|----|----|----|----|----|-----|-----|----|-----|----|-----|
| 人數 | 2 | 2 | 2 | 2 | 2 | 4 | 2 | 2 | 2 | 2 | 2 | 2 |

(三) 獎品：最佳運動員各獲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最高得票體育之星：獲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註：體育科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善處。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男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恤衫 ---- 白色尖領短袖恤衫連繡藍色校徽。
- (2) 西褲 ---- 寶藍色的確涼直腳無褶長西褲，黑色皮帶，其闊度為二至四厘米(cm)，不能使用布帶。褲長與褲腳闊度必須適中。
- (3) 鞋 ---- 黑色學生皮鞋，而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厘米，鞋頭不能過尖。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 (5) 必須穿著純白色汗衣(內衣)。
- (6)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本校校徽)或藍色長袖抓毛外套連繡黃色校徽。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黑色絲光棉運動短褲(連繡 LLC 字體)。
- (3) 鞋 ---- 白色或黑色或深藍色球鞋。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女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衫裙 ---- 水手領白色夏季恤裙領邊，連掛呔及藍色校徽，袖口配格仔唧邊，藍色格仔連身校裙配上半身紗布內裡，裙腳長度規定到膝蓋。
- (2) 鞋 ---- 黑色學生皮鞋，而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厘米(cm)，鞋頭不能過尖，不能有過份誇張的鈕扣。
- (3)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 (4)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本校校徽)或藍色長袖抓毛外套連繡黃色校徽。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黑色絲光棉運動短褲(連繡 LLC 字體)。
- (3) 鞋 ---- 白色或黑色或深藍色球鞋。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生守則——日常行為要點

- (1) 遲到學生須先在傳達處辦理手續，取得遲到證明書，始可進入課室。
- (2) 早退學生須先到校務處登記，經校長或有關主任批准後，始能離開學校。
- (3)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返校上課或參與學校活動。
- (4) 校服鞋襪等必須整齊清潔，鈕扣必須扣好。
- (5) 上體育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體育制服。
- (6) 學生不得染髮，髮型務須端正、適中。
- (7) 除女生可佩戴簡單頂夾、黑色髮夾或頭帶外，未經校方准許，男女生一律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手鍊、戒指、頭花、珠花、耳環等）。
- (8) 男生不得電髮，髮長不得過領；女生長髮者不得披散，必須束起，校方嚴禁學生梳剪新潮髮式。
- (9) 眼鏡款式務須端莊，不得戴深色鏡片之眼鏡或有色之隱形眼鏡。
- (10) 學生儀容務須整潔，不得留鬚，不得化妝。
- (11) 班長及領袖生須以身作則，負責協助校方維持紀律，同學須與之合作。
- (12) 上課預備鐘響時須停止一切活動，並保持肅靜。
- (13) 出入課室時應保持肅靜，依次排隊。
- (14) 上課或轉堂時，應靜候老師，未經老師批准，不得離開課室。
- (15) 下課後，不得在課室、樓梯及走廊奔走。
- (16) 學生不得擅進教員室或其他辦公室。
- (17) 未得校方准許，學生不得進入禮堂或踏上舞台。
- (18) 小息時，切戒危險活動及大聲叫喊。
- (19) 未經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張貼任何通告及標語。
- (20) 學生只可攜帶校方指定之報刊回校。
- (21) 學生禁止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訓育組提出申請。
- (22) 學生禁止帶香口膠或同類食品回校。
- (23) 學生最後離開課室時應將電燈、風扇及門窗關上。
- (24) 除工具書籍外，學生放學後應把所有課本、習作簿及私人物品帶走，不得存於儲物櫃或課室櫃桶內。
- (25) 假日回校，學生必須穿著端莊服飾及攜帶學生證以作記錄。
- (26) 上述各項得依照校方決定隨時予以修改。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2020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學生成長支援組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學生可將電話帶回學校，但須在每日回校時將電話交校方暫存，期間不得取用，至放學後領回。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四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 申請人資料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別 | | 班號 | |
| 家長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聯絡電話 | |

本欄由家長填寫

不申請

申請

本人知悉校方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守則，然為方便緊急聯絡，請校方准許敝子弟 在以下期間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全學年（本學年）

由本學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學年____月____日止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承諾

如校方准許本人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本人承諾遵守校方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欄訓育組專用 | | | | | |
|---------|-------------------------------|------|--------------------------------|--|--|
| 訓育組批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申請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申請 | | |
| 備註 | | | | | |
| 批核人 | | 批核日期 | | | |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經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

| 時間 | 事項 | 地點 |
|----------------|--------------|-------|
| 早上 7：45 – 8：10 | 學生回校後交出電話及登記 | 傳達處 |
| 下午 4：05 – 4：30 | 放學後取回電話及簽署作實 | 學生事務處 |

** 學生必須依指定時間辦理有關手續，必須同時出示學生證**

課外活動小組集合地點時間表 (2020-2021)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5009 女童軍(G2室) | 6005 足球隊 (操場/校外場地) | 5003 校園團契(G2室) | 5014 紅十字會 (排球場/314室) | 5005 海童軍 (兩操場/619室) |
| 6004 越野跑隊(戶外) | 6009 乒乓球隊(禮堂) | | 5027 基督少年軍 (排球場/G2室) | 6004 越野跑隊(戶外) |
| 6022 賽艇隊(兩操場) | 6021 射箭隊(城門谷) | | 6013 羽毛球隊(禮堂) | 6007 手球隊(籃球場) |
| 6015 男子籃球隊(籃球場) | 6101 跆拳道組(禮堂) | | 8003 棋藝組(416室) | 6011 排球隊(排球場) |
| 7201 中文學會 (中午—417室) | 7202 英文學會 (中午—117室) | | 8101 陶藝組(217室) | 7210 戲劇學會(G2室) |
| 8004 合唱團(219室) | | | OLE 中四 STE(A)M課程 | 8018 集誦隊(禮堂) |
| 5031 荃灣第29旅童軍 (禮堂/排球場) | | | | |
| 7240 創意科技學會(317室) | | | | |

不定期舉行者：5012圖書館管理隊(星期一至五—小息、午息、放學後)、5019社會服務團、5021裁判服務組、7203數學學會、7204科學學會(617室)、7205人文學會、7235理財學會、7237旅遊學會、5301影視製作組(317室)、5111校園敬拜隊(G2)

附註：

- (1)如欲於禮堂使用播音系統或其他特別器材，請各組負責老師預先向校舍管理及傳訊組申請。
- (2)其他行政組別如於放學後欲使用禮堂，請預早通知譚世安主任，以便與有關活動小組負責人協調。
- (3)其他老師如欲於放學後借用禮堂或G2室，請先與譚世安主任聯絡。

「班際全年總錦標」

「班際錦標」為本校班際比賽之最高榮譽，2020/21年度，校方特設獎狀表揚每學年於班際比賽中各級表現最出色的一班。

班際比賽的目的是增進班際間的競賽氣氛，凝聚班會力量，鼓勵同學為本班奮力爭取勝利。

班際成績計算如下：

每項班際比賽得分：冠軍10分、亞軍8分、季軍6分及殿軍5分

本年班際比賽項目包括：

- 1) 班際壁報設計(訓育)
- 2) 班際文娛康樂比賽(各項棋類、遊戲)
- 3) 陸運會成績(成績雙倍計算)
- 4) 班際體育比賽(閃避球、籃球等)
- 5) 其他班際比賽(學術、環保比賽、海報設計等)

本組亦會定期發放班際錦標分數予各班參考。本組可隨時修定相關條文及比賽項目。

「傑出學藝表現獎」章程

附件 9

- (一) 目的：鼓勵同學認真學習，積極參與學術、藝術活動，提高欣賞及創作能力，拓闊視野和胸襟。
-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活動組依照下表計分方法，選出積分最高之 10 位同學。(冠、亞、季軍各 1 名，優異獎 7 名)

| 計分表 | | | | | | |
|--|----------------------|-----------------------|-----------------------|------------------|------------------|-------------------------------------|
| 計分項目 | 得分 | | | | | 備註 |
| 操行 | <u>A 級</u> 5 分 | | <u>B 級</u> 3 分 | | | |
| 校內學業 全年總成績 | <u>1-10 名</u> 5 分 | <u>11-20 名</u> 3 分 | <u>21-40 名</u> 1 分 | | | |
| 學生會、活動小組 舉辦之學藝比賽 | <u>冠軍</u> 3 分 | <u>亞軍</u> 2 分 | <u>季軍</u> 1 分 | | | 如屬隊際 比賽，同學 必須曾參 與及出席 賽事 |
| 社際比賽 (體育項目除外) | <u>冠軍</u> 5 分 | <u>亞軍</u> 4 分 | <u>季軍</u> 3 分 | <u>優異</u> 2 分 | <u>入圍</u> 1 分 | |
| 區際學藝比賽 | <u>冠軍</u> 5 分 | <u>亞軍</u> 4 分 | <u>季軍</u> 3 分 | <u>優異</u> 2 分 | <u>入圍</u> 1 分 | |
| 全港公開學藝比賽 | <u>冠軍</u> 10 分 | <u>亞軍</u> 8 分 | <u>季軍</u> 6 分 | <u>優異</u> 4 分 | <u>入圍</u> 2 分 | |
| 參加公開學藝比賽獲邀往外 地學習或文化交流 或參加國際性學藝比賽取得 獎項 | 20 分 | | | | | |

(四) 獎勵：

冠、亞、季軍各獲書券及獎狀乙張；
優異獎獲獎狀乙張。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學藝範疇：美術、書法、陶藝、音樂、工藝、家政、朗誦、演講、辯論、戲劇、寫作、棋藝、攝影、電腦設計、對聯、常識問答、故事創作……

最佳社員獎勵計劃

(一) 目的：提高同學對社際活動的興趣及熱誠。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四社社導師依下表計分準則，選出每社積分最高之三位同學。

| 計分表 | | |
|----------------|------------|---|
| 計分項目 | 得分 | 準則 |
| 出任社幹事表現 | 15 分至 50 分 | — 表現一般，可得 15 至 19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20 至 30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31 至 40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41 至 50 分 |
| 協助社導師籌備/安排社際活動 | 10 分至 30 分 | 祇適用於非幹事社員 — 表現一般，可得 10 至 12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13 至 18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19 至 24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25 至 30 分 |
| 積極參與各項社際比賽 |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 每參加一項社際比賽，可得 3 分 — 每參加一項陸運會比賽，可得 1 分 |
| 在社際比賽獲取優異成績 |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 陸運會奪金牌者，可得 5 分 — 陸運會奪銀牌者，可得 4 分 — 陸運會奪銅牌者，可得 3 分 — 奪啦啦隊冠軍，可得 8 分 — 奪最落力柯氣獎，可得 5 分 — 社際比賽奪冠軍者，可得 12 分 — 社際比賽奪亞軍者，可得 9 分 — 社際比賽奪季軍者，可得 6 分 |
| 協助學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 | 最高得分為 20 分 | — 每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可得 2 分 |

(四) 獎勵：各社設三名最佳社員，每人獲贈一百元書券及獎狀一張。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真理使你們自由

約翰福音8:32

校址：荃灣象山邨第一中學校舍
電話：24920195
傳真：24172394

網址：<http://www.llc.edu.hk>
電郵：llc-mail@llc.edu.hk